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2016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日：2016年02月28日

重要提示

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监会2007年8月24日证监基金字[2007]243号文核准的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8月24日起，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恶意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2月2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及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2释义

《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合同，《基金合同》指《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本《基金合同》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基金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基金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销售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运作办法》 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基金或本基金 指依据《基金合同》所募集的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供基金投资者选择并决定是否提出基金申购申请的要约邀请文件，及其定期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本托管协议由《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而成

基金合同 指《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业务规则》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监管机构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经国务院授权的机构

基金管理人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基金代销机构 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发售、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注册登记业务 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其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个人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国合法注册登记并存续或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中国境内合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总称

基金转型 指对包括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方式、持有人大会等条款的一系列事项的通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原《南方多利中短期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基金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合法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间

自/从 指公历日

月 指公历月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日期

T日 指申购、赎回或办理其他基金业务的申请日

T+n日 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含T日）

申购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申购日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赎回 指基金投资者根据基金销售网点规定的手续，向基金管理人卖出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基金的日常赎回日不超过《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

巨额赎回 指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份额情况的账户

交易账户 指各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交易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转托管 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同一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从某一交易账户转入另一交易账户的业务

基金转换 指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把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扣动完成扣款及基金份额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的股票红利、股息、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本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的过程

货币市场工具 指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三百九十七天以内（含三百九十七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商业票据；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纳税销售额 主要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基金行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该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通函》 指香港证监会2015年3月22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有关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通函》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A类基金份额 指依照《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分额类别，在投资人购买/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C类基金份额 指依照《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分额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收取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H类基金份额 指依照《基金法》、《销售办法》、《通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香港投资者设立的、在香港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类别 指A类别基金份额、C类别基金份额、H类别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别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香港代表 指按照《通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基金在香港地区的代表，负责联络香港地区投资者/机构的中国内地注册基金管理人、协调基金销售、向香港证监会进行报备和香港基金投资人的信息披露和沟通工作等依据香港法规应履行的职责

香港销售机构 指经香港证监会批准，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代为办理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其他基金业务的相关销售机构

名义持有人 指依据香港市场的特点，香港代表或香港销售机构代表投资者名义持有“内地互认基金”（H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并出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持有人名册中

§3基金管理人

3.1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六号免税商务大厦塔楼31、32、33层整层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注册资本：3亿元人民币

电话：（755）82763888

传真：（755）82763889

联系人：赖文军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经济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字[2010]1073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变更为1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持有其持有的50%股权列为控制股东，厦门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持有的50%股权列为控制股东，2014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达3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8%、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0%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2%。

3.2主要人员情况

3.2.1董事会成员

吴万善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国籍，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金融管理处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市分行江宁支行科员；华泰证券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副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海先生，董事，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籍，1994年8月加入华泰证券，历任总裁秘书、投资银行一部业务经理、上海总部投资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总部副总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经理助理；江苏省证券登记结总经理；华泰证券副总经理、总裁、董事长兼党委副书记、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魁先生，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经济及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中国籍，1994年12月加入华泰证券并一直在华泰证券工作，历任人事处职员、人事处培训教育科科长、投资银行总部投资事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发行部经理、总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发博先生、证券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兼权益投资总发博先生、证券部经理兼证券部经理、总裁助理兼固定收